

阳光学院文件

阳校教〔2025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阳光学院本科生<课程设计> 实施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《阳光学院本科生<课程设计>实施管理办法》经合法合规性审查、2024-2025 学年第 16 次校务会批准后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阳光学院

2025 年 3 月 26 日

阳光学院本科生《课程设计》实施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课程设计作为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，旨在通过综合运用课程理论知识，增强学生对所修课程的理解和掌握，训练并提高学生在理论计算、结构设计、工程绘图、资料文献查阅、标准规范运用及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的能力，培养学生的设计思维、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。为进一步加强课程设计管理，提高教学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计的管理。

第二章 基本要求

第三条 课程设计须按课程教学大纲和人才培养目标，以课程和相关知识为基础，加强基本功训练，难度和工作量应科学合理，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，继承与创新相结合，体现学校人才培养特色，充分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，突出学生实践能力、设计能力及创新能力的培养。

第四条 课程设计须有教学大纲、任务书、设计成果等。

第五条 课程设计教学大纲是开展课程设计教学的指导文件，凡本科生培养方案中独立设课的课程设计，都必须制定相应的课程设计教学大纲，需明确规定课程设计的目的、主要内容、基本教学要求、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等。

第六条 课程设计任务书是指导课程设计执行的技术性文件。每一课程设计都应有相应的课程设计任务书。课程

设计任务书因课程相异而不同，各学院应制订本院内标准统一的课程设计任务书。

第七条 课程设计成果形式可以是课程设计图纸、程序、设计说明书、程序说明书、研发的产品（实物）、论文报告及其他各类成果等。

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

第八条 课程设计教学工作在分管校领导的统一领导下，实行校、院两级管理。

第九条 教务处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，负责组织制订和完善课程设计的校级管理制度；检查各学院课程设计的组织、安排和实施情况，对课程设计质量、组织课程评价等提出宏观指导意见，并协调解决课程设计中出现的问题。

第十条 学院负责贯彻执行学校课程设计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特点制订课程设计方案与细则，组织本学院课程设计的检查与质量监控。

第十一条 教研室负责制订《课程设计教学大纲》、拟定课程设计题目、编写课程设计任务书，组织课程设计的实施、考核与检查。

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资格与职责

（一）指导教师资格

1. 课程设计的指导教师原则上由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。

2. 初次承担指导工作的教师应先协助有经验的教师指导一次，再独立指导。

（二）指导教师职责

1. 根据教学大纲、任务书等文件选择题目，制定详细的指导计划。

2. 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，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问题。

3. 注重因材施教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。

4. 审查学生完成的设计资料，确认学生的答辩资格。

5. 参与成绩评定，给出评阅意见，录入成绩。

6. 课程结束后，整理、归档相关文档材料（课程设计大纲、指导书、任务书、指导计划、总结报告、学生课程设计原件、指导教师在课程设计中的检查考核情况记录等）。

7. 指导时间应与教师指导课程设计获得的工作量学时相当。

第四章 选题与内容

第十三条 选题符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，以达到教学要求为准，深度及工作量适当，使学生在计划时间内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经努力能够完成任务。

第十四条 内容应属课程范围，尽量覆盖本课程教学大纲内容，使学生得到较全面的综合训练。

第十五条 题目尽可能有实用背景，对模拟性质的“题目”要避免简单、机械的重复，要达到一定的更新率。

第十六条 题目可由指导教师指定或学生自选。提倡创造性设计，应鼓励学生自选题目，但自选题目须经指导教师审定，有实用性并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。

第五章 学生纪律守则

第十七条 学习纪律

（一）要严格遵守学习纪律。如因事、因病，则需请假，凡无故缺课者，按学校的相关规定处理。

（二）对有抄袭他人设计图纸（论文）或找他人代画设计图纸、代做设计说明书、论文等弄虚作假行为者，一律以作弊论处，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。

（三）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各项规章制度。

（四）要自觉爱护学校的教学、科研仪器设备和公共设施。保证设计室整洁、卫生、文明、安静。

第十八条 课程设计的知识产权

课程设计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。未经指导教师同意，学生不得将论文（设计）所涉及的技术内容向外扩散。若使用或发表，阳光学院必须为第一署名单位。课程设计结束后，所有的论文（设计）资料，应交回课程所在学院作为教学资料保存，学生不得自行带走。

第六章 考核及材料存档

第十九条 课程设计考核可以有多种形式，如：现场答辩、布置学生撰写调研报告、策划书等，可使用多元化考核方式，侧重能力考核。

第二十条 课程设计成绩评定应以学生独立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、成果的水平、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精神、工作态度和工作作风以及答辩情况为依据。课程所在学院可针对不同性质的课程制定具体评分标准，在课程教学大纲中明确成绩评价方式及构成比例。

第二十一条 课程设计结束后，指导教师应将《课程设计任务书》、《课程设计成绩评定表》、课程设计说明书(报告)、图纸(作品)、成果论文等资料及时整理交至学院，由学院按试卷保存方式及期限存档。

第二十二条 考核管理、成绩评定、考核材料存档等按照《阳光学院课程考试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学校有关教学档案的管理规定执行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可在本管理办法的基础上，根据不同专业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《阳光学院本科生课程设计管理办法》（阳光教〔2018〕9号）同时废止。